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各学院按规定做好有关具体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将所有进入匿名评审程序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统一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抽检规则进行匿名评审（以下简称“学校统一匿名评审”）。

第三条 从 2021 年起，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需参加学校统一匿名评审，各学院不再自行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从 2022 年起，所有申请硕士学位（包括硕士科学学位和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需参加学校统一匿名评审，各学院不再自行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之后，方可参加学校统一匿名评审；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能进入学校统一匿名评审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原则上在每年4月份进行。各学院在每年4月的第二周内，将参加学校统一匿名评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汇总后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

第六条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规则，监测系统自动匹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一）系统首先自动匹配3位专家分别就同一篇学位论文进行独立评审。

1. 若3位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通过”，则该篇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2. 若3位专家的评审结果中有2份以上为“不通过”，则该篇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二）若3位专家的评审结果中仅有1份为“不通过”，系统将再次匹配2位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复评。

1. 若2位复评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通过”，则该篇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2. 若2位复评专家的评审结果中，有1份以上为“不通过”，

则该篇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第七条 学校统一匿名评审工作结束以后，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向各学院反馈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

第八条 学校统一匿名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不能进入正式答辩程序，学位申请人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现有文件涉及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同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